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6）第 00003555 号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微公司”）编制的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国科微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国科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国科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国科微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国科微公司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国科微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国科微公司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少球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峥

2026 年 7 月 17 日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160号文《关于同意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于2022年11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258,91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65.08元，募集资金总额2,294,650,383.44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42,549,091.3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252,101,292.11元。

截止2022年11月28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XYZH/2022CSAA3B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县支行	18030901040034632	1,000,000,000.00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支行	56200188000083038	305,346,676.54	220,487,862.10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泉塘支行	593779352371	249,000,000.0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8111601011700636474	200,000,000.00	-	/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远大支行	82010100003855815	200,000,000.0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开福支行	731904131210555	100,000,000.0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	43050175443600002172	100,000,000.00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侯家塘支行	66060078801000001137	100,000,000.00	-	/
合 计		2,254,346,676.54	220,487,862.10	

注：公司募集资金合计金额为 2,294,650,383.44 元，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发行尚需支付的承销费和保荐费 40,303,706.90 元(含增值税)后，将剩余款项 2,254,346,676.54 汇入公司账户，扣除与其他发行有关费用 2,245,384.4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252,101,292.11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全系列 AI 视觉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4K / 8K 智能终端解码显示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定的 2025 年 12 月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变化、目标市场情况及竞争对手的相关情况变化等因素影响；同时募投项目芯片研发复杂度高，在项目推进时提高了基础技术的研发及验证环节的标准。因此结合目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公司决定对上述两个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一年。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6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2 年 12 月 23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34,029.7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204.35 万元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该事项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 XYZH/2022CSAA1F0022 号《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交易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但获取的收益进行再购买，再购买的金额不包含在初始购买金额内。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交易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但获取的收益进行再购买，再购买的金额不包含在初始购买金额内。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

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交易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但获取的收益进行再购买，再购买的金额不包含在初始购买金额内。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

（五）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52,101,292.11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投项目累计使用人民币 2,134,814,310.16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0,487,862.10 元（包括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利息收入），未使用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9.79%。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系项目尚未建设完毕，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进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对照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主要是为了满足本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及降低经营风险，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5,210.13（注）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13,481.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2 年： 44,029.71 2023 年： 75,772.46 2024 年： 49,559.86 2025 年： 44,119.4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 投资项目	实际 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 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全系列 AI 视觉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全系列 AI 视觉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83,521.10	81,393.64	76,963.71	83,521.10	81,393.64	76,963.71	-4,429.93	2026 年 12 月
2	4K / 8K 智能终端解码显示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K / 8K 智能终端解码显示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7,143.94	75,016.49	67,717.72	77,143.94	75,016.49	67,717.72	-7,298.77	2026 年 12 月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68,800.00	68,800.00	68,800.00	68,800.00	68,800.00	68,800.00		不适用
	合计：		229,465.04	225,210.13	213,481.43	229,465.04	225,210.13	213,481.43	-11,728.70	

注：“募集资金总额”是指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225, 210. 13 万元。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1	全系列 AI 视觉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注 1）	预计内部收益率 17.95%（税后），税后投资回收期 5.51 年（含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1）
2	4K / 8K 智能终端解码显示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注 1）	预计内部收益率 17.15%（税后），税后投资回收期 5.48 年（含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1）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截止日投资项目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注 2：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及降低经营风险，无法单独核算效益。